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终结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 29,985.9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终结执行事项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风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广东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述，维持原判。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东榕泰、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风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 2022 年 7 月 2 日的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冀 07 执 154 号之一。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立案执行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与张北榕泰、广东榕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7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的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以上事项，本次终结执行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冀 07 执 154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榕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完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 17,105.81 万元中，624.97 万元为原材料抵账，其余为现金偿还，现金偿还中包含转至孙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林）10,900.46 万元，该款项系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原材料抵偿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偿还金额确定等；

（2）自然人李亚威代杨宝生进行偿还并将款项转至云众林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李亚威的身份信息、与杨宝生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的考虑，相关款项后续是否将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原材料抵偿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偿还金额确定等；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公司分别收到自德旺塑胶采购的纸浆 250.61 吨、190.71 吨、527.73 吨，金额分别为 144.63 万元、121.91 万元、358.43 万元，合计 624.97 万元，已办理入库手续，直接用于抵减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相关纸浆月度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 5,771.12 元/吨、6,392.43 元/吨、6,791.92 元/吨，与纸浆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无较大差异，经查询，纸浆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纸浆公开市场价格源自野天鹅网 http://yte1.com

由上图可见，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纸浆市场价格分别为 5311.30 元/吨、6,138.50 元/吨、6,606.60 元/吨、7,025.20 元/吨，呈逐步走高的态势，公司采购流程为按市场价询价磋商后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锁定价格，到货周期一般为 15 天左右，实际结算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故公司采购价格较月末公开市场价存在 15 天左右的时间差，模拟测算订货时市场公开市场价约为 5724.90 元/吨、6372.55 元/吨、6815.9 元/吨（取月初与月末价格平均值），与公司抵账纸浆价格无明显差异，抵账原材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自然人李亚威代杨宝生进行偿还并将款项转至云众林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李亚威的身份信息、与杨宝生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双方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的考虑，相关款项后续是否将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2021 年末，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塑胶”）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7,105.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全部清偿，其中原材料抵偿金额 624.97 万元，银行转账偿还金额 16,480.84 万元（转账至公司账户 5,580.38 万元，转账至孙公司云众林账户 10,90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账号	收款金额
1	2022 年 1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715.14
2	2022 年 1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201900241902481477 9	28.00
3	2022 年 2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201900241902481477 9	100.00
4	2022 年 2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3127990	81.00
5	2022 年 2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646.80
6	2022 年 3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48.60
7	2022 年 3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3127990	6.30
8	2022 年 3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543.95
9	2022 年 4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2,563.42
10	2022 年 5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391.72
11	2022 年 6 月	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455.45
12	2022 年 6 月	李亚威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10,900.46
合计					16,480.84

2022 年 6 月，李亚威代付至云众林公司 10,900.46 万元，系来源于杨宝生自李亚威处取得的借款（高大鹏提供担保），杨宝生指定云众林公司代为收款并抵偿德旺塑胶的资金占用。李亚威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34122319890718XXXX），经查询当前公司股东名册，李亚威不是公司股东，与杨宝生、高大鹏均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上述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已经被债权银行冻结，付款至云众林可以保证上市公司能正常使用该笔偿还款项以最大程度支持日常经营需求。云众林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云众林银行账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后续并未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杨宝生、李亚威意见：

为解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杨宝生与李亚威签订的《借款协议》及李亚威、杨宝生、高大鹏三方签订的《保证协议》（此次借款由公司股东高大鹏提供担保），李亚威向杨宝生提供借款，并按杨宝生要求将其转至上市公司孙公司云众林的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德旺塑胶非经营资金占用款 10,900.46 万元。

上述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已经被债权银行冻结，为保证上市公司能正常使用该笔偿还款项以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杨宝生指定云众林公司代为收款并抵偿汇明化工的资金占用所形成。同意公司回复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二、根据专项说明备注的有关内容，资金占用方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明化工）相关资金偿还情况，已偿还金额 15,737.33 万元中，包含转至云众林 12,128.18 万元，根据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等五方签订的还款协议，股权转让款 6,089.89 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另外，汇明化工将自高大鹏处收到的 3,910.11 万元支付给公司，李亚威代杨宝生向云众林转款 2,128.18 万元。

请公司：

（1）逐项披露资金偿还款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是否准确；

（2）结合前期相关股权转让公告，说明目前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包括股权过户、资金支付等；

（3）参照前述问题一第（2）问，说明高大鹏、李亚威替杨宝生还款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杨宝生、高大鹏、李亚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项披露资金偿还款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上述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是否准确；

2021 年末，汇明化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5,737.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全部清偿，清偿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其中，转账至公司账户 3,609.15 万元，转账至孙公司云众林账户 12,12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日期	付款方	收款方	收款账号	收款金额
1	2022 年 1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250.00
2	2022 年 2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60.00
3	2022 年 3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16.90
4	2022 年 3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26003512010009696	446.53
5	2022 年 4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2,687.83
6	2022 年 5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111720024443400	147.89
7	2022 年 6 月	揭阳市汇明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3,910.11
8	2022 年 6 月	高大鹏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6,089.89
9	2022 年 6 月	李亚威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4110110902	2,128.18
合计					15,737.33

2022 年 6 月，高大鹏付至云众林 6,089.89 万元，系高大鹏将应支付高级瓷具的股权转让款直接付至云众林以抵偿汇明化工的资金占用，相关抵账依据主要为高级瓷具、汇明化工、云众林、公司及杨宝生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另外，汇明化工于 2022 年 6 月付至云众林的 3,910.11 万元款项系来源于杨宝生自高大鹏处取得的借款，杨宝生指定云众林代为收款并抵偿汇明化工的资金占用。

上述偿还资金转至云众林而非其他子公司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已经被债权银行冻结，为保证上市公司能正常使用该笔偿还款项以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回复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进行检查；

2、检查相关资金转账凭证；

3、获取高级瓷具、汇明化工、云众林、广东榕泰及杨宝生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4、获取杨宝生与高大鹏、李亚威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5、获取云众林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了解相关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原材料抵偿金额 624.97 万元，涉及材料主要为纸浆，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李亚威代为偿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金额准确，付款至云众林公司主要为规避资金冻结风险，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后续未通过预付款项等方式流向相关方；

3、未注意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3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本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75 亿元。其中，2018 年，公司预付给海南鑫金仓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鑫金仓）的 6,717.78 万元的机柜租赁款，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抵扣条件，2022 年 3 月经与海南鑫金仓协商分阶段退回该笔款项。同时，海南鑫金仓作为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期末余额为 7,200 万元。此外，公司预付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化工）相关款项，期末余额为 8,722.55 万元，占比达 49.90%，同时其又是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余额 2051.1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本期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2）结合相关预付及其他应收款项，说明公司与海南鑫金仓之间相关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结合海南鑫金分阶段退回预付款项的相关安排，列示截至目前有关款项退回的实际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4）结合丰华化工作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其相关交易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本期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化工业务的预付材料采购款根据合同约定结转，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IDC 业务的数据流量及机柜租赁预付款根据本期消耗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若本期正常消耗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本期无消耗、或消耗率明显低于正常消耗水平的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初预付款项计提的 111.39 万坏账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数据流量业务消耗率较正常消耗水平低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预付款项在本期流量消耗率已达到预期情况，转回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预付款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消耗金额	预付款余额	坏账余额	预付款净额	消耗金额	预付款余额	坏账余额	预付款净额
徐州马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流量业务	1,456.88	57.97		57.97	161.79	1,009.71	60.90	948.81
武汉凯蓝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流量业务	1,401.75	40.45		40.45	300.47	1,218.03	50.49	1,167.54
合计		2,858.63	98.42		98.42	462.26	2,227.74	111.39	2,116.3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本期消耗情况较好，未发现信用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相关预付及其他应收款项，说明公司与海南鑫金仓之间相关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南鑫金仓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鑫金仓”）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000.00 万元、坏账准备 800.00 万元、账面价值 7,20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6,717.78 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机柜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 月 17 日，海南鑫金仓（更名前为“萍乡东方金鼎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广东榕泰公司（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子公司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能通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该等股份（“标的股份转让”）。双方暂定该等拟转让的股份比例在 20% 至 51% 之间（“标的股份”），具体比例、转让对价、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签订后在股份转让协议（定义见第 4 条）中约定。

2、双方约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能通公司整体估值 * 标的股份占能通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最终应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对能通公司 100% 的股份价值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届时整体评估值低于人民币 9 亿元，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如届时整体评估值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则乙方有权不购买标的股份。

3、双方将在能通公司项目一期建设封顶时就标的股份转让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条件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并签署《预付款支付协议》，则乙方应就标的股份转让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甲方特此同意将取得的预付款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上述预付款将在股份转让协议（定义见第 4 条）签署后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后续价款支付双方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协商确定。如双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签署《预付款支付协议》，则本协议立即自动终止。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于评估机构依法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本协议规定尽快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将由双方届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准、生效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甲方将委托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机房设计、设备采购、运维等提供服务，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相关协议。

6、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定交易或发生本协议所规定的单方终止事项，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根据协议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华易腾已支付 8000 万元，能通公司项目一期建设封顶后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协商一致，2022 年 3 月广东榕泰公司经与海南鑫金仓协商分阶段退回该笔款项，截至报告报出日，该款项已全额退回。

（二）预付款项

2018 年 7 月，海南鑫金仓与森华易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海南鑫金仓同意促使能通科技公司将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转包给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森华易腾同意承接海南鑫金仓和能通公司的机电相关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海南鑫金仓应促使能通公司将项目机柜委托森华易腾进行对外销售，并委托森华易腾对项目机房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为取得与海南鑫金仓和能通公司以上合作事项的权利并为未来具体合作提供预付机柜租金，森华易腾支付 6,717.78 万机柜租赁款计入预付账款。

综上，公司与海南鑫金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结合海南鑫金仓分阶段退回预付款项的相关安排，列示截至目前有关款项退回的实际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对海南鑫金仓的预付款项并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该款项性质为预付机柜租赁款，约定在一期 1500 个机柜满租后开始抵扣预付机柜租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机柜上架数量为 1080 个，尚未达到抵扣机柜租金的条件，未发现信用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海南鑫金仓退回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万元、预付款项 6,717.78 万元。

四、结合丰华化工作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其相关交易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向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以尿素、纸浆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氨基复合化工产品，公司自丰华化工采购的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等塑料原料，销售/采购的品种存在重大差别。丰华化工作为广东省粤东地区一家规模较大的化工产品批发企业，注册时间为 1995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化肥销售。丰华化工自 2009 年起便与公司建立了经营合作关系，利用其自身庞大的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从公司购进化工产品（以尿素、纸浆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氨基复合化工产品）用于销售给下游生产客户；同时，因揭阳地区为国内较大的塑胶产品生产基地，丰华化工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较好的聚氯乙烯等塑料原料进货渠道及集采优势，自 2017 年起也利用其经营优势从大型生产厂商购进有价格优势的聚氯乙烯及其他化工原料销售给广东榕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五年与丰华化工的销售及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12,861.80	2,032.53	2,215.35	0.00	1,479.90
采购金额	3,500.00	7,500.00	15,350.00	24,242.53	9,389.29

丰华化工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化工产品原料批发的企业，经核查丰华化工与公司 2021 年年末结余预付账款 8,722.55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与其签订购货合同购进原材料，期末尚未到货形成的预付原料款；2021 年年末结余应收账款 3087.97 万元，系因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2020 年后因受疫情影响，丰华化工对其下游客户收款较困难，故向我司回款有所拖欠，公司期末已按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18.4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69.54 万元；上述款项形成时均签订了销售、采购协议，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丰华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广东榕泰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预付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数据流量业务供应商消耗明细表，重新计算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获取广东榕泰及其子公司森华易腾与海南鑫金仓交易相关的协议，核查森华易腾支付款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查询海南鑫金仓工商信息，了解其与广东榕泰及其子公司森华易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海南鑫金仓分阶段退回款项的银行回单；

3、获取广东榕泰公司与丰华化工之间往来明细，核查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检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检查购销相关往来银行回单，记账凭证、采购及销售协议等是否一致；获取广东榕泰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清单、对丰华化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其是否与广东榕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广东榕泰公司数据流量业务供应商消耗未见异常，未发现预付账款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广东榕泰及其子公司森华易腾与海南鑫金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付款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 4 月 27 日，广东榕泰孙公司云众林已收到海南鑫金仓退回的 1.47 亿；广东榕泰公司对海南鑫金仓的 6717.78 万的预付租赁款尚未达到抵扣机柜租金的条件，未发现信用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我们未注意到丰华化工与广东榕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年报显示，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85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 9,565.46 万元，本期计提金额为 2469.24 万元，收回或转回金额为-9,048.5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986.16 万元。

请公司充披露：

（1）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情况；

（2）根据以上数据勾稽关系，核实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金额数值列示是否准确；

（3）对照年审会计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核实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前两名有关款项的性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439.8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986.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453.72 万元，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往来款所致，从而，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4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1	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19 年、2020 年	5,302.26	2 年以内
2	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775.87	1 年以内
3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019 年、2020 年	663.46	2 年以内
4	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600.13	1 年以内
5	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582.50	1 年以内
6	揭阳市联德塑胶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450.00	1 年以内
7	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378.07	1 年以内
8	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160.74	1 年以内
9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018 年	106.50	2-3 年
10	员工个人	否	备用金	2019 年、2020 年	18.08	2 年以内
11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19 年	7.50	1-2 年
12	太月房地产及嘉华物业	否	押金、保证金	2016 年及以前	1.24	5 年以上
13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017 年	0.35	3-4 年
14	代扣代缴公积金及其他	否		2020 年	1.84	1 年以内
合计					9,048.54	

注：账龄系基于 2021 年期初计提相关坏账对应账龄。

二、根据以上数据勾稽关系，核实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金额数值列示是否准确。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986.1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 9,565.46 万元，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①		9,127.46	438.00	9,565.46
本期计提②		2,469.24		2,469.24
本期转回③		9,048.54		9,048.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2,548.16	438.00	2,986.16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坏账准备为 9,565.4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69.24 万元、本期转回 9,048.54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2,986.16 万元，相关勾稽关系合理。

三、对照年审会计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核实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前两名有关款项的性质。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两名分别为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05.81 万元和 15,737.33 万元。对照年审会计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核实，证实两家公司确为其控制的公司，通过资金拆借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敦促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于 2022 年 1-5 月份、2022 年 6 月 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3 日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共计 32,843.1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截至目前，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32,843.14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对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 0.00。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获取广东榕泰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相关款项性质，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复核广东榕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广东榕泰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坏账准备为 9,565.4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69.24 万元、本期转回 9,048.54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2,986.16 万元，相关勾稽关系合理。

三、年报显示，本期存货期末余额为 9,202.92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255.23 万元，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9.63 万元。

请公司充披露：

（1）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2）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并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与前期减值计提同比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0,828.86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1,625.9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8,676.21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1,881.17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期初减少 255.23 万元，公司年报首次披露时将其全部列报至转回或转销，经自查，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期初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氨基复合材料及其他	171.54		140.17	31.37
原材料	纸浆	1,370.79		769.32	601.47
	尿素	45.65	241.86		287.51
	甲醛、甲醇及其他	293.19	517.25	104.85	705.59
合计		1,881.17	759.11	1,014.34	1,625.9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1,881.17 万元，本期计提 759.11 万元、本期转回 1,014.34 万元，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1,625.94 万元，相关勾稽关系合理。

二、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并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与前期减值计提同比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氨基复合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尿素、甲醛等，相关原材料用于生产库存商品。

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按照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库存商品估计售价的选取及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依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产品成本及客户需求量、履约能力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中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氨基复合材料市场价格自下半年起小幅上涨，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21 年末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已签订合同/订单的价格作为估计售价，相关价格与近两年氨基复合材料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